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滨海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净水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CGX-G2026-0008

甲方：（买方）滨海县教育局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净水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净水设备采购及安装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0.5T/H 净水设备	济南尚恩	XSE-RO-0.5-A	山东省济南市	4 套	50800	203200
2	0.25T/H 净水设备	济南尚恩	XSE-RO-0.25-A	山东省济南市	22 套	38900	855800
3	180L/H 净水设备	济南尚恩	XSE-RO-0.125-A	山东省济南市	28 套	26300	736400
4	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	HF-VN24-PXYZ	浙江省杭州市	54 套	1300	70200
总报价（人民币：元）：1865600 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设备验收和水质检测，交付学校正常使用。

1.5 履行地点：各学校指定适合安装场地。

1.6 履行方式：现场安装调试

1.7 包装方式：按国家规定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1865600 元）。

2.2 合同总金额包括所投产品（含相关配件、耗材）费用、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测试费、验收费、质量保修期内维保费、售后服务费、水质检测费、投标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各类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等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乙方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见附件。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即兑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2 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满二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满三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五年后付清剩余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进行维护保养（含定期维护保养、滤芯与耗材的免费更换及水质检测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0.6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五 年（自全部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量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 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交付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违约金及相关违约责任，交付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需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留存相关佐证材料。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滨海县教育局

地址：滨海县中市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